

進修學制【補修、重修後學分不一致】請詳閱

為能如期畢業，請同學詳閱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，並檢示應修科目與已修習科目學分數是否滿足畢業條件，如有下列問題者請向系助理/進修教育組提出，以下是『畢業資格審查(校對)表』常見學分異常之課程，舉例說明如下。

範例說明

依據學生原入學年度『入學生科目表』				學生『實際已修習科目』			
學分異常之課程：原入學應修科目				實際修習科目			
1	校必修	DGGC0733	體育(健康體適能)	0	DGGC1921	體育(健康體適能)	1
2	校必修	DGGC0803	本國語文(一)	3	DGGC1931	本國語文(一)	2

一、體育學分異常之課程：

原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校必修-體育 0 學分，學生重修、補修後雖修習體育 1 學分，但視為 0 學分。

【**※請注意！** 這 1 學分也不能當自由學分或剩餘學分】。

二、國文學分異常之課程：

原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校必修-本國語文 3 學分，學生重修、補修後實際修習本國語文 2 學分，【缺少 1 學分，必需加選**通識人選類 2 學分課程**，完成 3 學分本國語文的重補修】。若課程修畢拿到學分後，請至華文系辦公室(八甲校區)，進行重(補)修抵免作業，成功後畢業資格審查(校對)表結果如下圖。

※請注意！

(1)通識 2 學分的人選類課程，一經抵校必修學分後，不能再當通識學分；亦不能當自由學分或剩餘學分。

(2)學分不能拆開使用，也就是 2 學分中，不能 1 學分抵校必修、另 1 學分當作其它學分用途使用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華語文學系辦公室 (037) 382701。

重補(修)抵免成功後顯示

學分異常之課程：原入學應修科目				實際修習科目			
1	校必修	DGGC0803	本國語文(一)	3	DGGC1931	本國語文(一)	2
2	校必修	DGGC0803	本國語文(一)	3	DGGC1497	戲劇賞	2

抵免

加選通識人選類 2 學分課程